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甜彤果蔬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CR0256X1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6号
碧水花苑物业综合楼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42*****

2025年9月26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图木舒克市烟草专卖局线索移送函，该局反映：2024年9月4日其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6号碧水花苑物业综合楼1-4号的图木舒克市甜彤果蔬便利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执法人员在店内卷烟展示柜及下方储物柜内共查获27个品种78.5条违法卷烟。

本局于2025年10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三师市监询通〔2026〕1号），2026年1月6日对图木舒克市甜彤果蔬便利店经营者宋**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

售业务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图木舒克市甜彤果蔬便利店于2023年8月开始经营，为增加客流量，当事人于2024年7月先后从图木舒克市森瑞装饰有限公司肖**处通过零售购买的方式购买了部分烟草制品放置于经营场所进行售卖，在此期间当事人没有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于当事人通过零售购买的方式购进，无法提供合法的进货票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根据图木舒克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涉案物品核价表，涉案烟草制品货值金额为212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图木舒克市甜彤果蔬便利店经营者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烟草制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 4.图木舒克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线索移送函（图烟移[2025]第18号）及相关材料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 5.涉案烟草制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烟草制品货值金额；
- 6.当事人购买烟草的微信截图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2026年01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给予当事人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既无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无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

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货值金额的 35 % 罚款 7430.15 元(柒仟肆佰叁拾元壹角伍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预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提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